**区人大代表联络室运行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意见征求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区人大代表联络室运行经费的使用管理，增强专项工作经费推进区人大代表联络群众工作的实效性，提高专项工作经费的使用效益，结合区人大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工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保专项工作经费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三条财政部门负责专项工作经费的预算管理、资金拨付，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人大办负责确定专项工作经费的年度使用方向和使用重点，并对经费使用计划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四条 专项工作经费的管理机构是区人大办，负责对专项经费进行管理。

第五条 专项工作经费实行“统一核算、专项使用”的管理模式，确保该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专项经费必须按规定用于允许和规定的项目，不得改变用途。

第六条 专项经费实行报账制度，支出票据先由经手、证明人签字、分管领导证明后，再由单位一把手签字后，交出纳审核票据。相关支出票据及时传递到会计处进行相关会计核算。

第三章 资金用途和审批

第七条 专项经费的用途范围：开展区人大代表联络室运行经费贰拾壹万元整，用于开展各类人大代表联络室运行相关的工作所需资金，并接受上级人大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四章 资金监督

第八条  区人大代表联络室经费由区财政拨付区人大办后，区人大办严格按照审批后的经费使用计划予以转账支付给各联络室相关的街道办事处镇，并加强专项工作经费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专项工作经费使用管理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同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的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进行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区人大办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